##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(銅鑼灣) 2018-2019 年度第 95 號通函 有關「領袖生暨校車車長及校車服務生培訓日營」事宜

## 各位家長:

為提升 貴子弟的領導才能、與人溝通及合作能力,並培養他們成為一個負責任及勇於承擔的良好公民,本校訓輔組特別安排 貴子弟參加「2018-2019年度領袖生暨校車車長及校車服務生培訓日營」,詳情如下:

日 期: 2019年2月1日(星期五)

活動地點: 突破青年村

返校時間: 按日常時間回校

解散時間: 約下午5時(當天培訓日營完畢後不設校車服務)

解散地點: 本校大閘門

服 飾:整齊冬季運動校服

費 用: 全數由校方支付(包括車費、營費及午膳費用)

交 通: 乘搭旅遊車往返校園

注意事項: 1. 如入營當天教育局宣佈停課,當天的日營活動將會取消。另外,如活動當日6時或之前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,或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生效,有關活動亦會取消;及後不論信號於何時除下,該日的活動亦會取消。

 如遇雨天又或所在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,即級別 10+,當天活動將改在室內舉行。

带隊老師: 鄧麗聯主任及陳樹華老師

如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157 2788 與 Miss Kaur 或鄧麗聯主任聯絡。

請於一月十六日或以前填妥回條,並交回班主任。

\*是次培訓日營實屬難得的機會,懇請各位家長支持,鼓勵子女出席是次活動,但如有個別學生因特殊情況,未能出席是次活動,請在回條上註明。

| 校長: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    | ( | 鄭 | 惠 | 玲 | ) |

## 2018-2019 年度第 95 號通函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領袖生暨校車車長及校車服務生培訓日營」事宜,並\*<u>同意/不同意</u> 敝子弟參加上述培訓,我聲明我的子女並無任何疾病,令其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。

當天活動結束後,敝子弟將會\* 自行回家 / 由家長接回。

| 未能出席活動的原 | 泵因: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(如選擇不同; | 意參加培訓日營,必須填寫此欄。) |   |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年級班學生            | ( | )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家長簽署: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家長姓名: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| 緊急聯絡電話:          |   |   |
| 二零一九年一月  | 日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請班主任於收齊本回條後於一月十六日交 Miss Kaur 處理)